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阿地人社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 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企业人事（职称）部门，自治区驻阿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5日



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暂行)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地区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断对参与新兴领域、基层一线等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自治区和地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地区建筑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阿克苏地区从事建筑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区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风端正。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职称评审：

(一)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 对在职称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四) 有重大劳动纠纷、劳动安全等方面问题，以及在企业工作期间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任职以来近3年（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

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九条 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3.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学识水平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三）实践能力（工作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建设工程项目 1 项以上，较好的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工作。
- 2.参与解决建设工程项目中一般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
- 3.参与 1 项以上建设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取得工程类相关二级执业资格证书。

(四) 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1项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且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参与起草或编制1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自治区标准设计图集、国家级工法、自治区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其相关成果已颁布实施。

3.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专业科技奖、优秀成果奖等奖项或荣誉。

4.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1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1篇以上。

第十条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4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5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助理工程师满5年。

5.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 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三) 实践能力（工作经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中型（二类）或 4 项以上小型（三类或四类）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技术管理等技术工作。
2. 参与解决建设工程项目中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
3. 参与 1 项以上建设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4.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并颁布实施。
5. 取得工程类相关二级执业资格证书。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中型（二类）或 4 项以上小型（三类或四类）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工作，且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专业科技奖、优秀成果奖、QC 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自治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自治区标准设计图集、自治区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其相关成果已颁布实施。

4. 参与 1 项以上自治区级科技示范项目的推广应用或 3 项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其成果取得实效。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建设工程领域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促进或推动本地区建设行业经济发展。

7.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8.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专业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9. 获得自治区技能大赛三级奖或地区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中等专科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2 年，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三）实践能力（工作经历）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具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技术管理等技术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大型（一类）工程或 1 项大型（一类）工程和 2 项中型（二类）工程或 4 项以上中型（二类）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

3.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

4. 主持 2 项以上建设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5. 主持完成 4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并颁布实施。

6. 取得工程类相关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主持或完成 2 项以上大型（一类）工程或 1 项大型（一类）工程和 2 项中型（二类）工程的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或 4 项以上中型（二类）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且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主持或完成 1 项以上自治区、地、州、市级科研课题，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3. 主持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专业科技奖、优秀成果奖、QC 成果一等奖等荣誉且为主要获奖者。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自治区标准设计图集、国家级工法、自治区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其相关成果已颁布实施。
5. 参与 2 项以上自治区级科技示范项目的推广应用或 5 项以上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其成果取得实效。
6.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2 项以上建设工程领域专利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4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促进或推动本地区建设行业经济发展。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9. 主持 1 项以上自治区级科技示范项目的推广应用或 3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其成果取得实效。

10. 主持或完成 3 项以上建设工程领域的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信息系统等项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11.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技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12. 作为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本专业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13.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14. 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估价表编制、城市配套费测算、人工单价调整、工程造价编审、工程结算纠纷调解、行业执法检查，抢险、救灾、鉴定，消防技术评审、危大技术评审、建设工程风险排查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得到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的评审专业为设计、施工、科技管理三个专业。

设计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燃气设计、供热设计、装饰设计、市政道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防护设计、

建筑总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技术岗位。

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管理、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道桥施工、燃气施工、供热施工、园林景观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测量等技术岗位。

科技管理专业包括：建筑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BIM 应用、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等技术岗位。

第十三条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涉及勘察设计、科技管理类工程规模按照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施工类工程规模按照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1 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